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昌平实验基地安防监控系统

维保服务采购公告

1.项目名称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昌平实验基地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

　　2.响应单位资质要求：

　　2.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具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单位；

　　2.2 近年内承担了安防监控系统维保不少于3项维保项目；

　　2.3 企业信誉良好，经营情况良好，无不良行业记录。

　　3.响应单位报名

　　3.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，请于2019年11月8日下午4点前将法人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zhangzhl@cnis.gov.cn邮箱。

　　3.2 采购单位将于2019年11月11日组织响应单位实地勘察，现场回答采购单位问题。

　　4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　　4.1 请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4点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永安路36号4号楼。响应文件包括单位法人授权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、业绩说明、服务承诺书和报价，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，派专人送达。

　　4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单位不予受理。

　　5. 采购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 　　地 址：北京市市永安路36号4号楼

 　　联系人：张仲良

 　　电 话：010-57825158

 　　邮 编：100000

　　6.安防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概况及要求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9年11月4日

附件1

安防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内容及要求

　　1.维保范围：昌平区永安路36号办公楼内外，以及配套附属建筑物和公共场所现有的全部安防设施（约1.5万平方米）。

　　2.中央控制室机房监控设备（大华主机设备），确保主机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状态。

　　3.确保楼内外摄像头和线路正常使用，监控图像清晰可见，监控录像无漏缺完整可查。

　　4.安防设备一旦出现技术故障，乙方（维保单位）在接到甲方（中标院昌平实验基地）人员的报修电话后，原则上在3小时内派人到场予以维修。（由甲方人员配合）

　　5.定期对备用电池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　　6.维保所需设备、工具和器材有维保方自备，除需更换的已坏部件外，甲方不承担维保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　　7.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每月至少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，每年进行四次的设备清理、除尘维护工作，设备除尘时需打开机箱采用专业设备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理。（由甲方人员配合）。

　　8.每年对所有前端监控摄像头设备进行至少两次的设备除尘、清理、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，对摄像机、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，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，调整清晰度，防止由于机器运转、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，确保监控设备机正常运行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、散热、净尘、供电等设施，如遇有大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时，事后维保单位应组织人员即对上述设备运行状态检查。 

附件2

　　1. 主机设备品牌（IBMX3650M4），2015年安装投入使用

2. 监控录像程序

3. 楼内数字高清摄像头

　　4. 楼外模拟摄像头

　　5. 备用电池

　　6. 电视墙显示器品牌